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96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962 号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兰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有关规定和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提出合理保证的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兰生股份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及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朝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或“兰生轻工”）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会展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财务数据更新和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

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0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202.00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6,3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36,300.0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5,243.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15,855.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5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115,278,607 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1 号），批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及东浩兰生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相关调整事项。

根据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东浩兰生集团对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年度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2、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东浩兰生集团承诺，置入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216.95 万元、7,309.39 万元、12,901.60 万元和 12,664.96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会展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兰生股份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兰生股份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东浩兰生集团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与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双方同意，东浩兰生集团对兰生股份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如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浩兰生集团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东浩兰生集团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东浩兰生集团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兰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兰生股份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浩兰生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②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3) 东浩兰生集团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兰生股份进行补偿。

(4) 东浩兰生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东浩兰生集团采用股份补偿，东浩兰生集团应向兰生股份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东浩兰生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置入资产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期末置入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兰生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
- 2、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审计会展集团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3776 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2643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5941 号审计报告，会展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实际完成金额(A)	承诺完成金额(B)	差额(A-B)
会展集团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4.31	2,216.95	737.36
会展集团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6.46	7,309.39	987.07
会展集团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6.67	12,901.60	-2,794.93
累计	21,357.44	22,427.94	-1,070.50

会展集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实现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东浩兰生集团应补偿的金额为 4,157.78 万元，对应以股份方式补偿 4,137,097 股，并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1,005,314.5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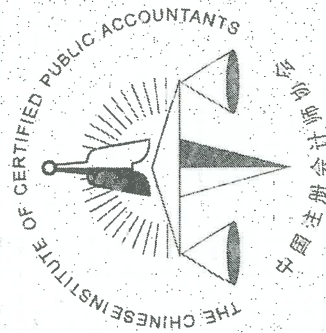
五、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名	池激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20831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池激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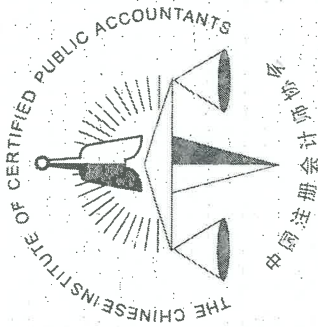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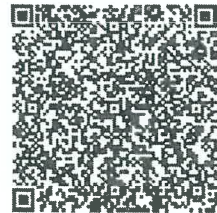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卫朝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78110322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朝华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2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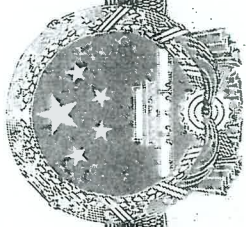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服务、监管应用、扫码了解更多、验证更多应用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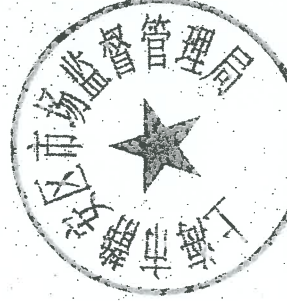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